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分期付款信用保险（短期）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中所称“商业合同”指被保险人与其他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人”）或法人合法签订的，符合本保单明细表所列条件，且含有分期付款约定的有偿消费商业合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且签约人已接受被保险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商业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因签约人未履行商业合同约定的还款责任达到本合同明细表中载明的天数或期数，导致被保险人遭受的应收账款损失，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在签订商业合同前，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 （二）被保险人签订的商业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 （三）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商业合同内容；
- （四）签约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 （三）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等自然灾害；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六）因对被保险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标准、规格、数量、质量等有争议，签约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除商业合同所约定还款金额外，其他各类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惩罚性赔款；
- （二）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本合同所承保的每一商业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该合同及本保单明细表中约定的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交易申报及保险费计算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确定的格式和要求按时、如实向保险人书面申报所有符合本合同条件的交易。

对于被保险人未按时、如实申报的交易，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报。但若补报的交易已经发生损失或可能引起损失的事件已经发生，保险人对此部分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时，投保人应一次性缴纳本合同明细表中所列最低保险费。最低保险费是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应交付的最少保险费。保险人收取最低保险费后不予退还。

保险人按照投保人根据本条款第十二条约定定期申报的交易额计算、收取被保险人所签订商业合同应交付的保险费。投保人应交的保险费将首先从保险人已收取的最低保险费中冲减，冲减完毕后不足的，投保人须继续交付剩余保险费。

不论本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保险人将按照保险期间内实际承保的交易额计算应收保险费。如计算出的保险费金额低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最低保险费，则保险费按最低保险费收取。

一般事项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保险单约定的交费期限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最低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照约定全额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未支付部分所对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单中声明的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接受投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重要事项变更，投保人须在该变更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实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与保险人约定的条件认真审查商业合同及签约人资信情况，按期检查商业合同执行情况，做好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损失

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督促签约人及时付款，避免和减少损失。

若因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能够采取的措施而使损失发生或扩大，保险人对发生或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准许保险人在必要时核查与本合同有关的账册、合同、证明签约人资质情况的资料，及被保险人的催缴记录等，并予以必要的协助。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义务，影响保险人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本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之日起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在每个月本合同明细表约定日期前将上月发生的未按期还款情况，按照保险人确定的格式和要求如实向保险人书面申报。在此期间，被保险人应按照与保险人的约定进行催款或回收已交付的货品，并做好有关记录。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在保单明细表约定时间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不配合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复印件；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发生违约的商业合同正本；

(四) 签订商业合同时预留的签约人身份证明及有关资料；

(五) 签约人还款记录及截止索赔日所欠账款清单；

(六) 被保险人开展催收工作的记录及证明资料；

(七) 对于出具了担保的，应提供担保协议及担保执行情况资料；

(八)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对提供了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的商业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在保证人根据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以前，或者被保险人申请仲裁并获得裁决且申请执行之前，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判决且申请执行之前，或者被保险人依法行使抵押权、质权或留置权之前，保险人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在定损核赔时，应以被保险人在该商业合同项下遭受的应收账款损失为基础，扣除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相关货物的款项或依据担保合同收回的款项等，并扣减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即：

$$\text{赔偿金额} = (\text{应收账款损失} - \text{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款项}) \times (1 - \text{免赔率})$$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赔偿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从被保险人处取得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移交所有能够证明所转让权益合法、真实的文件和有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转让的权益没有负担或瑕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相关方请求清偿欠款余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相关方请求清偿欠款余额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第三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解除或有部分商业合同要求退保时，保险人按以下约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一）对于尚未生效的商业合同，投保人应按该份合同保险费的 5%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其剩余保险费；

（二）对于已生效的商业合同，保险人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三）对于已发生保险赔偿的商业合同，保险人不退还其保险费。

定义

第三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退保商业合同在其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退保商业合同保险费×（剩余保险月数/总保险月数）

其中，剩余保险月数和总保险月数不足一个月的，均按一个月计算。